

訴 願 人 司○○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69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0 日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599100 號函請本市萬華區公所辦理，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35522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690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9 年 1 月 2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0244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配偶周○○在香港中風已 4 年多，訴願
人為了照顧配偶需長期待在香港，以致未能在國內長期居住，但訴願
人亦常常返國處理事務，希望能審酌此特殊狀況，核准訴願人申請案。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比對訴願人之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之出境情形：自 97 年 12 月 8 日出境至 98 年 1 月 2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25 日，自 98 年 1 月 5 日出境至 98 年 1 月 9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4 日，自 98 年 1 月 12 日出境至 98 年 1 月 19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7 日，自 98 年 1 月 22 日出境至 98 年 3 月 1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38 日，自 98 年 3 月 4 日出境至 98 年 3 月 11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7 日，自 98 年 3 月 14 日出境至 98 年 3 月 19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5 日，自 98 年 3 月 22 日出境至 98 年 3 月 29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7 日，自 98 年 4 月 1 日出境至 98 年 4 月 5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4 日，自 98 年 4 月 8 日出境至 98 年 4 月 25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17 日，自 98 年 4 月 28 日出境至 98 年 5 月 11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13 日，自 98 年 5 月 14 日出境至 98 年 5 月 20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6 日，自 98 年 5 月 23 日出境至 98 年 6 月 13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21 日，自 98 年 6 月 16 日出境至 98 年 6 月 22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6 日，自 98 年 6 月 25 日出境至 98 年 7 月 5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10 日，自 98 年 7 月 9 日出境至 98 年 7 月 14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5 日，自 98 年 7 月 17 日出境至 98 年 7 月 27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10 日，自 98 年 7 月 30 日出境至 98 年 8 月 12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13 日，自 98 年 8 月 15 日出境至 98 年 9 月 9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25 日，自 98 年 9 月 11 日出境至 98 年 9 月 15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4 日，自 98 年 9 月 17 日出境至 98 年 9 月 24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7 日，自 98 年 9 月 27 日出境至 98 年 11 月 13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47 日，自 98 年 11 月 16 日出境至 98 年 12 月 9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23 日，自 98 年 12 月 12 日出境至 98 年 12 月 21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9 日，自 98 年 12 月 24 日出境，至 99 年 1 月 6 日止，其出境日數為 13 日，故訴願人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共出境 24 次，合計 298 日，其居住國內之時間未達 183 日，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
作業列印資料及累計出境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配偶在香港中風已4年多，訴願人為了照顧配偶需長期待在香港，以致未能在國內長期居住，但訴願人亦常常返國處理事務，希望能審酌此特殊狀況云云。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超過183天之要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而有從寬之規定，且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老人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補助資格設有居住國內天數之限制，故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倘訴願人入境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自得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書面重行提出申請。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